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XCG-2025GK-001号

甲方：察布查尔县教育局
乙方：伊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签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图书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书	招标文件要求	批	1		998000.00
合计：¥ 99800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捌千 元整）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千元整（RMB 小写：998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图书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教育局

四、付款方式、程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款项 一年后付清。

所有图书款的支付，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交货日期

全部图书须在20 25 年 6 月 30 日前交货完毕。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七、产品质量保证

- 乙方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图书。
-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乙方保证提供的图书按国家标准要求出版，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八、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图书质保期为 三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九、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图书的型号、规格、数量的图书清单。

十、包装及验收

- 所提供图书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图书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现场

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图书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图书的存放地点，并负责图书的保管和安全。

十一、培训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图书进行日常维护，并能熟练掌握图书使用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图书清单。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图书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两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需提供备用图书。在保质期内，如图书出现内容问题，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更换；

3、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图书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十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图书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图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图书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图书，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图书上架，并提供免费的图书上架服务。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图书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图书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图书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2025年5月15日由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和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财政局、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 察布查尔县教育局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邮 编:



单位名称

公 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伊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3006022009022511835

鉴证方: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2024年5月20日